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承辦人: 傅勝銘 電話: 04-37061546

電子信箱:e-p14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115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、行政院函、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

分標準表第五點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

(A09030000E_1140111560_senddoc1_Attach1.pdf >

A09030000E_1140111560_senddoc1_Attach2.pdf >

A09030000E_1140111560_senddoc1_Attach3.pdf >

A09030000E 1140111560 senddoc1 Attach4.pdf >

A09030000E 1140111560 senddoc1 Attach5.pdf)

主旨: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 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第五點,並自114年10月16日起生 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2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10455號函 轉行政院114年10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68761號函辦 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茲因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之1條文業於114年8月1日修正 公布,放寬第1項第1款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 格派用人員,於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廢止滿9年之翌日(按: 113年6月19日)起得分別任職隸屬之中央三級與所屬機關 間,或隸屬之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與所屬機關間適用原派 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;又同條項第二款繼續派用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/10/28



人員於113年6月18日前得參加遷調之規範業已屆期,爰配 合修正「學歷考試」評比項目之說明第4點規定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電2975/10/27文交交205416章

